

长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单位	行政检查事项	实施检查行业	实施层级	是否重点	是否双随	是否联合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是否抽样	抽样检测	对应许可事项名称	对应“互联网+监管”	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
1	长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	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	律师	市级	否	是	否	<p>主要检查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，具体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</p> <p>（三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</p> <p>（四）内部管理情况；</p> <p>（五）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</p> <p>（六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</p> <p>（七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主要检查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，具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（二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（三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（四）内部管理情况；（五）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（六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（七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。律师主要检查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；（二）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；（三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，办理重大案件、群体性案件的情况；（四）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；（五）律师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（六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主管机关根据需要要求检查的其他。</p>	否	否	执业许可证（省厅下发）	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	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